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7-017

##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亚翔集成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2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祖骧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吴俊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繁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5,200,000	100%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3~7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8为累计投票事项，选举姚智怀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得票数为155,200,000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00%，姚智怀当选董事会董事。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姚方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